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體育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即日起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 (<http://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s://www.dkes.ntpc.edu.tw/>)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

二、報名時間：

次數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1次甄選	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時至15時	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時30分
第2次甄選	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5時	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
第3次甄選	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14時	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時
第4次甄選	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5時	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時30分
第5次甄選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時至14時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時
第6次甄選	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時至15時	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時30分
第7次甄選	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5時	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
第8次甄選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14時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時
第9次甄選	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5時	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6時30分
第10次甄選	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時至14時	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時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或來電洽詢。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99 號。

五、甄選時間：甄選日期下午 14 時或 16 時 30 分起

六、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體育科任 鐘點代課教師	1	擇優 備取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1.具跆拳道專長佳。 2.鐘點教師（每週約 8 節）

附註：

- 1、應試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甄試成績同分時得優先錄用。
- 2、另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
- 3、前述於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七、甄選地點：本校。

八、甄選資格：

國小代理代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

第1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10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九、甄選限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 3.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4.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不得聘用退休教師(含校長)為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附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爰大學畢業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薪資約為39,144元;另本市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320元整。

十一、報名程序：

- 1.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以A4紙張打字或書寫,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書寫並以1張A4紙張為限)及教學活動設計簡案等資料1式5份。
- 2.應繳驗證件：
 - (1)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合格教師證書。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①請以A4紙張影印。
 - ②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4)其他證件:分別檢附(無者免附)
 - ①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②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③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3.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報名表說明影印裝訂成冊，並攜帶正本查驗。

4.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二、甄選方式：

(一)口試成績(40%)：教育理念、教師特質、專業智能、表達能力、輔導能力等項評比。

(口試 10 分鐘，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試教成績 (60%)：

1、試教內容：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備註
體育科任	跆拳道基礎訓練	僅辦理口試及試教

2. 每人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1 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 1 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 2 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甄選依據資格序位及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如未達 70 分，得從缺不予錄取、不予備取；總分相同時(如未具身心障礙者)，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有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有相同者，則由教評會開會決議。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備取有效期間 3 個月，至公告錄取日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代理類科新增或臨時出缺，依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甄選流程：

1.甄選當日下午接續進行試教及口試，甄選結果並於甄試當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請以電話向人事室 26297121#182 或網路查詢，並電話接受複查申請，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2.甄選隔日上午 12 點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或以電話通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

3.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查詢電話：26297121 分機 120 學務處、分機 182 人事室。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表 1】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體育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體育鐘點教師

報名編號：()

照 片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 別		男 () 女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電 話		
			E-mail			
學 歷			主修： 輔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經 歷	曾經服務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審查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表 1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表 3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input type="checkbox"/> 表 4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表 5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注 意 事 項	1、報名時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2、請以 A4 紙列印依序裝訂(表 1 甄選報名表、表 2 簡要自傳、表 3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表 4 准考證、表 5 具結書)及證明文件(6 國民身分證、7 畢業證書、8 合格教師證、9 報 名委託書、10 兵役證件、11 其他證明) 1 份 3、(表 1、表 2、表 3)影本 1 式 4 份併同繳交。以上表件如有缺漏，恕不受理報名。 4、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審查表

項 次	審 查 要 項	審 查 蓋 章
1、資格審查	合格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發 證	1. 拆件 2. 發還證件 3.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_____	
3、收 費	免報名費。	

【附表 2】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體育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


(1)參與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

(2)個人經歷：

(3)專長及興趣：

(4)教學理念：

(5)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附表 3】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體育代課教師甄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教學單元名稱	設計者			
單元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流程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備註

備註：請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

【附表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事項 ※</p> <p>甄選地點：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地址：淡水區學府路 99 號】 甄選日期：<u>□111</u> 年 <u> </u> 月 <u> </u> 日</p>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2、請於甄選前至人事室報到。3.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4.請依口試、試教排定時間之前 10 分至準備試場等候，當第 1 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 2 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p>電話: (02)26297121*111 教務處或 182 人事室。</p>	<p>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p> <p>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p> <p>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體育代課教師甄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考證</p>	
	甄選人姓名	(請自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鐘點教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編號：	

【附表 5】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委託免附】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體育代課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代理(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打√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附錄：

教師法

<p>第19條</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p>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p>第31條</p>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p>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p> <p>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p> <p>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33條</p>	<p>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